# 建档立卡户人员身份证明

兹证明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户籍为 市（县） 乡（镇） 村 组。系我市（县）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“标注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”的贫困户，不能开具证明）。

证明人签字：

证明人单位： （公章）

2020 年 月 日